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固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之規定。惟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既已明定其因應及處理方法，是得依該條項規定辦理時，即無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必於全體董事均不能或不為行使其職權，亦無從指定或由其他股東互推1人代理以執行公司業務，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得例外準用公司

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次按公司法自69年修正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使同意權時，如以書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考）。至於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定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如何行使，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而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相當於民法社團法人之總會，參酌民法第52條：「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之規定，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既無特別規定，則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亦即由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即可。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88年間設立迄今，公司狀況仍在核准設立中，惟其截至110年3月8日止尚滯欠110年度營業稅共計新臺幣534,721元，未能送達繳款書及徵收。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周昇輝已於110年8月28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又均拋棄繼承，惟周昇輝之子女周偉國亦係相對人之股東，對相對人公司事務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故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及保全債權，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名義，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而相對人之董事僅有周昇輝一人，且周昇輝已於110年8月28日死亡，致該公司董事不能行使職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家事事件公告、周昇輝繼承系統表、欠稅查詢情形表、經濟部核准設立函稿、公司章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23頁），固堪信屬實。惟查，相對人為有限公司，除董事周昇輝外，尚有股東周偉國、劉品妍、蔡瑞蓮，且周昇輝之出資額並未逾相對人全部股權之1/2，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可參（見本院

卷第3至5頁）。是周昇輝雖已死亡，其繼承人並均已拋棄繼承，惟參諸首揭說明，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既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且公司法就互推一人方式並無特別規定，由股東依普通決議行之，亦即由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即可，是相對人除周昇輝外之其餘股東並非無法召開股東會互推一人行使代表人職務。加以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目的乃為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滯欠營業稅，而此乃以執行聲請人自身稅收、稽徵等行政稅務為目的，難認屬相對人有業務停頓致影響相對人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由。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難認有何急迫情事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簫濤